## 周执忠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2-16

浏览:100次

**⊕** 

##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皖17刑终124号

原公诉机关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周执忠,又名周执中,男,1952年12月30日出生于安徽省青阳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2012年9月20日,周执忠因扰乱单位秩序被青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23日被青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30日经青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同日由青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青阳县看守所。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审理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周执忠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皖172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周执忠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8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周执忠为满足自己的要求, 采取非正常上访、闹访、缠访及利用网络平台发帖辱骂他人等方式,破坏社会秩序, 获取非法利益。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 (一) 2013年3月,周执忠以蓉城镇人民政府拖延给付其土地补偿款,导致房屋 无法维修成为危房为由不断到青阳县信访局信访,先后提出政府对其补偿门面房、改 造危房或者给付房屋改造资金等不合理诉求。2013年5月16日、2014年12月20日,青 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住建委,现更名为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向周执忠两次出具了《关于周执忠来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告知其房屋属于规划 区范围内,并建议相关部门对周执忠户拆迁安置,提供过渡住房供其临时居住。周执 忠因要求未得到满足,持续来到县信访局缠访滋事,辱骂相关工作人员、拦截接访负 责同志。后使用网名"据理力争"在青阳县热线等公共互联网平台,编造网帖发表或 者跟帖评论,无理无据辱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2016年9月,县住建委迫于信访维 稳压力,对周执忠的房屋进行维修、加固,共花去30000元。同年12月,周执忠再次

通过无理缠访、闹访、网络发帖辱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写大字报等非法手段要求县住建委帮助修建厨房。2017年3月,县住建委迫于压力,给周执忠重建厨房等,共花去36280.96元。

(二)2018年4月, 蓉城镇人民政府依规需清理城西村十组户村民开荒的滩涂, 周执忠及其妹妹周桂芝不在补偿范围内未获得补偿款,周执忠遂向村干部提出补偿要 求,但被拒绝。后周执忠为了满足其无理要求,于2018年5月14日在青阳热线上发表 《安徽省青阳县青通河道滩涂上的"怪怪怪"》(网帖浏览量46793人次),蓉城镇 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帖子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关于网络舆情反映对在青通河内滩涂 开荒种植讲行补偿有质疑的情况说明》, 称经政府部门调查, 发现并非网友所反映的 情况。后周执忠向青阳县纪委信访、蓉城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 《关于青纪信字「2018]23号信访材料的回复函》,工作人员赵福龙于2018年6月27 日电话向周执忠讲行反馈上述回复函。2018年12月2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上发表 《环保这重大国策下、当如何"扫黑除恶"》(浏览量10806人次)。周执忠于2018 年12月28日在青阳热线上发表《行政复议申请》。期间,周执忠还到县纪委、县信访 局反映何某1、方某虚构事实、诈骗巨额环保资金。2019年4月4日,蓉城镇人民政府 作出蓉信「2019〕50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书面答复周执忠,称其反映的何某 1、方某虚构事实、诈骗巨额环保资金情况不属实。但周执忠仍为达到个人目的,于 2019年3月底在城区政和园小区、西门农业银行、水务局大楼等人员密集的地点四处 张贴大字报,编造村干部合谋诈骗国家环保资金,并在青阳热线网站编造、转发网帖 及跟帖, 辱骂有关工作人员, 以此制造影响, 扰乱社会秩序。

另查明: 1、2008年初,周执忠不满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十组集体确定的对周执忠户土地补偿分配方案及补偿数额,以该方案不合理为由向青阳县信访局持续非访。2012年5月17日,蓉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周执忠信访事项的答复》,告知周执忠村民组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并组织人员进行调解,给出调解方案,但周执忠不同意。2012年4月至9月,周执忠仍三次来到安徽省人民政府门口、一次来到安徽省残联门口,身穿写有"冤"、"天理何在"等字样的白大褂,手举写有"冤"字等物品,喊冤闹事,制造影响。2012年9月20日,因其跪在安徽省人民政府门口非正常上访,被青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12年11月以后,蓉城镇人民政府为了信访维稳,迫于压力,分三次给予周执忠共20200元补助款。

- 2、2014年,周执忠以其电脑网速未达到其办理的10兆宽带服务峰值为由,借故生非,到青阳县移动公司西门营业厅一楼大厅吵闹,并用黑炭在县移动公司西门营业厅一楼大厅墙壁写长约40厘米的"冤"字,损毁墙面,县移动公司迫于压力免费将周执忠网速提速至20兆。
- 3、2017年1月18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上发表《"地头蛇"何其歹毒》(浏览量15763人次),辱骂具住建委工作人员。
- 4、2017年2月22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转发《中青报:地方官员霸气冲天的底气何来》(浏览量1486人次),于2019年2月28日跟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
- 5、2016年12月9日,周执忠网络转发《减少群众上访要补足"服务之钙"》(浏览量1094人次),后于2019年3月2日跟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
- 6、2017年2月4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转发《最高检:突出打击为"村霸"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后于2019年2月28日跟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
- 7、2017年5月4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转发《国家信访局修订办信工作规则》, 后于2019年2月28日跟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
- 8、2017年5月13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转发《人民网评:拿出高压反腐的力度治理"为官不为"》,后于2019年3月26日跟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
- 9、2017年6月12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转发《盘点十八大以来落马的55个"大老虎"》,后于2019年3月6日跟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
- 10、2017年11月3日,周执忠在青阳热线转发《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后于2019年3月30日跟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

案发后,被告人周执忠在家中被民警抓获。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明:

## 1、书证

-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该案的立案情况。
- (2)情况说明三份。证明: 2019年3月30日,蔡夏野路过蓉城××××路政和苑小区入口,见周执忠在该处张贴了两张关于其同村民组村民何某1诈骗治理青通河环保民生工程的环保资金相关内容及对相关人员带有辱骂性内容的材料,其遂用微信将该情况拍摄并发送至单位群里; 2019年4月2日,章世华与辅警在蓉城镇九华社区范围内粘贴扫黑除恶相关通知,在九华西路政和苑小区入口发现两张张贴的小广告,内容

大致是写周执忠反映城西村何某1诈骗治理青通河环保民生工程的环保资金的相关言论及对相关人员辱骂的内容;2012年4月份,周执忠拉着载有煤气罐等生活用品的板车(车头写有一个"冤"字的纸牌)来到青阳县信访局上访,王军等人前去制止,最后周执忠抱着被褥去了信访局。

- (3) 搜查证、搜查笔录及扣押决定书。证明: 2019年4月23日,青阳县公安局对周执忠持有的红色纸张182张(12本)、纸张565张、大字报2张、扑克牌3张、信封6个(2个为空)、存折1本(中国银行)、联想主机箱1个进行扣押。
- (4)检查笔录。证明: 2019年4月20日,青阳县公安局民警依法对中国农业银行青阳西门支行高压电箱张贴的小字报进行检查拍照并附现场照片3张,其中小字报内容涉及城西村何某1诈骗治理青通河环保民生工程的环保资金的相关言论及对相关人员辱骂的内容。
  - (5) 人口信息表。证明:本案被告人的自然人身份信息。
- (6)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2012年9月20日,被告人周执忠因跪在省政府门口非正常上访,被青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且对周执忠所持有的用黑色字迹写有喊冤字样的衬衫和牌子予以收缴;2018年8月3日,周执忠因殴打何某1情节特别轻微,被青阳县公安局不予处罚。
  - (7) 残疾人证复印件。证明:周执忠系视力残疾人,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
  - (8) 忏悔书。证明:周执忠于2019年5月12日撰写忏悔材料。
- (9)关于周执忠来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书、关于周执忠来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证明:2013年3月27日,周执忠向县信访局提出的信该事项:住宅被白蚁毁损,现已成危房,但因位于规划区又不允许重建,要求政府予以拆迁安置。2013年5月16日,县住建委针对上述信访事项予以答复:现有平房三间已构成危房,因属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且紧邻青阳中学拆迁范围边缘,已建议进行拆迁安置。该答复意见书于5月20日告知周执忠。2013年5月20日,县住建委将上述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报告县信访局。
- (10)投诉、青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来访事项转送回执单、关于周执忠信访事项的回复、息诉承诺。证明:2013年6月3日,周执忠书面投诉,何某1于2010年左右将城西村几块地征地款收取,后带着妻子和村民组其他人去香港旅行。当日,县信访局

将该事项交由蓉城镇人民政府办理。2013年6月14日,周执忠自愿撤回上述投诉。 2013年6月17日,蓉城镇人民政府将周执忠的息访承诺回复县信访局。

- (11) 公告、党政领导干部接待信访群众登记表、党政领导干部接访记录、照片。证明: 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周执忠共计8次(时间分别为: 2013年9月24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28日、2015年6月23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7日)因其住房问题到县信访局信访。
- (12)关于网络舆情反映对在青通河内滩涂开荒种植进行补偿有质疑的情况说明 (蓉信[2018]55号)。证明:2018年5月24日,蓉城镇人民政府就县政府办同年5月18日转来的网络舆情办理件(天涯社区网友称青通河同一河道滩涂开荒的人,只有农村户口有补偿金,城镇户口则无;且在签订补偿合同时,没有确定滩涂性质,没有开荒的人反而获得补贴,且大多数是与村民组长关系亲近)向县政府办说明情况,此次对青通河河道内滩涂地种植物进行清除工作开展顺利,而非如该网友所说。
- (13)关于青纪信字[2018]23号信访材料的回复函(蓉纪[2018]16号)、回访记录。证明:2018年6月26日,青阳县蓉城镇纪委回复青阳县纪委:2018年4月中旬,为响应县政府对青通河环境治理需要,村民组召开了原开荒地农户会议,各户响应县政府决定,并对确定的各户开荒面积无异议,信访材料反映情况与实际不符。2018年6月27日,赵福龙电话回访周执忠,并将上述蓉纪[2018]16号内容告知周执忠,周执忠表示对处理意见不满意,会继续向上级纪委举报。
- (14)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蓉信[2019]50号)、关于周执忠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蓉信[2019]60号)。证明:2019年4月4日,蓉城镇人民政府答复周执忠,其反映的蓉城镇城西村第十村民组组长何某1与村支书方某合谋诈取国家环保资金70000余元不属实。2019年4月9日,蓉城镇人民政府将上述答复情况报告至县信访局。
- (15) 青阳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县财政局经核查,2018年、2019年1至6月份未拨付任何针对蓉城镇城西村有关青通河治理环保项目的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
- (16) 城西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周执忠被征收的田地亩系村集体根据劳动力登记研究决定,附土地征收协议书、会议记录等。

- (17) 城西村第十队人口自留地亩数及承包地亩数、青苗费发放情况。证明:对周执忠0.392亩自留地发放青苗费12840元。
- (18) 青阳县信访局出具的周执忠来访情况统计表。证明:自2014年1月17日至 2019年3月15日,周执忠共上访24次。
- (19) 蓉城镇人民政府对周执忠信访事项的回复。证明: 蓉城镇人民政府依法明确回复周执忠土地分配补偿方案系依据村集体研究决定通过,不得再因此事违法上访。
- (20) 蓉城镇人民政府对县信访局关于周执忠信访事项的回复。证明: 蓉城镇政府明确告知了周执忠反映情况不属实,并要求其做了息访承诺。
- (21) 抓获经过。证明: 2019年4月23日,青阳县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周执忠家中将其抓获归案。

## 2、证人证言

- (1) 郭某的证言。证明:周执忠就蓉城镇城西村十组召开村民小组的土地补偿分配方案不服,多次在青阳县人民政府上访、缠访,在青阳县城区张贴小字报的方式进行非访。在此期间,蓉城镇政府多次组织人员进行调解,给出补偿方案,但其不同意,后四次去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残联喊冤,蓉城镇政府迫于压力,分批次额外共补偿其20200元。
- (2) 孙某的证言。证明: 2012年4月份,周执忠因土地补偿款问题在合肥非正常上访。
- (3) 汤某的证言。证明:周执忠两次借故要求县人民政府给其维修加固房屋和重建厨房等,为此不断信访、缠访,在城区张贴大字报(内容是辱骂钱某),在网上发帖辱骂钱某,在钱某办公室用黑炭在墙壁上写"冤"字等。后县政府、县住建委迫于压力于2016年9月由住建委给周执忠的房屋进行维修、加固,共花去30000元,2017年开始又给周执忠重建厨房等,共花去36000多元。
- (4)钱某的证言。证明:周执忠两次借故要求县人民政府给其维修加固房屋和重建厨房等,为此不断信访、缠访,称县住建委不作为,甚至在网上发帖对我、赵某及王某进行辱骂,给政府施加压力。为此,青阳热线将周执忠含有这些言论的帖子屏蔽了,且青阳热线负责人黎某就周执忠反映的事情采访多个政府部门,就采访的情况写过一篇叫关于周XX有关信访事项情况说明在青阳热线发布。但周执忠仍继续信

访、缠访、网上发帖,误导群众、网民。周执忠还在我办公室用黑炭在墙壁上写"冤"字等。后县政府、县住建委迫于压力于2016年9月由住建委给周执忠的房屋进行维修、加固,共花去30000元,2017年开始又给周执忠重建厨房等,共花去36000多元。

- (5) 赵某的证言。证明: 2014年12月,周执忠因信访土地补偿、房屋修缮补偿事项得不到满意答复,在青阳热线发帖辱骂我,并跟帖辱骂匿名网友"双功"。
- (6) 王某的证言。证明:周执忠就蓉城镇城西村十组召开村民小组的土地补偿分配方案不服,通过种种非访的手段给政府施压以达到个人目的,迫使蓉城镇政府给了其20200元。后周执忠两次借机要求县政府给其维修加固房屋和重建厨房等,为此不断信访、缠访。2018年3月份,周执忠以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何某1、方某合谋诈骗国家巨额环保资金70000余元为名到县信访局信访,县信访局将信访事项转交蓉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蓉城镇人民政府经过调查后认定周执忠举报内容不属实,并多次给予周执忠答复,周执忠不认可蓉城镇人民政府答复,不通过正常的救济途径而是在青阳县主城区包括县信访局院墙外墙壁上以张贴大小字报、在网络上发帖的方式大肆发表虚假言论、扭曲事实、辱骂、攻击县政府相关领导及政府、城西村干部。
- (7)何某1的证言。证明: 2008年,蓉城镇人民政府征用城西村十组部分土地用于城市建设,城西村十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并通过土地补偿分配方案。周执忠对此方案不满意,多次在县政府上访、缠访,在青阳县城区张贴大小字报等方式进行非访。蓉城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调解,并给出调解方案和答复意见,周执忠不同意调解方案,也不按答复意见执行,仍长期上访、缠访、非访。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20日期间,四次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残联非访,后因此被行政拘留。对此,其仍不走复议和诉讼渠道,通过上访、在网上发帖、在主城区张贴大字报等,扰乱社会秩序。蓉城镇人民政府迫于压力,分次共补偿周执忠20200元。周执忠拿到上述补偿款后,又以政府拖延给付导致其无钱维修房屋,致使房屋白蚁蛀空无法居住为由开始新的信访,在网络上发帖辱骂相关政府工作人员,威胁到北京寻死非访等迫使县住建委给其无偿维修房屋,并最终得逞。

2018年4月份,蓉城镇人民政府清理青通河河道,城西村十组16户村民在青通河河道开荒了滩涂,蓉城镇人民政府对开荒了滩涂的16户补偿了青苗费并进行了为期十年的土地流转。周执忠和其妹妹周桂芝没有在青通河河道内开荒,享受不到此次的青

苗费和土地流转费。周执忠要求将周桂芝纳入开荒的农户中,得到青苗费和土地流转费,我予以拒绝,后其多次到县信访局信访并在网络上发帖、在青阳县主城区张贴大、小字报,周执忠在大小字报上、网络上污蔑、辱骂我和方某合谋诈骗国家巨额环保资金,污蔑、辱骂相关领导。周执忠对我的无休止诬告、陷害已严重扰乱了我的生产、生活,其多次通过违法犯罪的手段获取非法利益,已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严重影响了村民、队员的三观,让所有人都认为可以不劳而获。

- (8) 方某的证言。证明: 2008年开始,周执忠不同意依法召开并通过的土地补偿款分配方案,并通过缠访、闹访、非访、威胁等方式给蓉城镇人民政府施压,强要政府20200元。周执忠在拿到上述钱款后,又要政府给其修缮房屋,编造理由、歪曲事实通过网上发帖、在城区张贴大小字报辱骂、污蔑县政府相关部门和领导,威胁政府部门,强要政府给其无偿维修、加固重建房屋,政府为此花费不少钱财。待政府为其修好房屋之后,周执忠又在青通河治理上想点子搞钱财,开始上访并在网上发帖污蔑、辱骂我和何某1诈骗巨额国家环保资金,目的就是为其妹妹周桂芝谋取非法利益。
- (9) 施某的证言。证明:我工作职责是负责巡查青阳网上发布的帖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网名"石片瓦"。周执忠把青阳热线网作为他达到个人目的的工具,在网上发帖虚构事实,混淆视听,攻击、辱骂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引起不明真相的网民对政府的不满,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为此,我也多次在周执忠发的帖子上对其劝解,并引导其依法依规地解决所反映的问题。周执忠不听劝解,仍在网上发帖。我见劝解无效,多次在其所发的帖子下面留言建议网站删帖,周执忠自此对我有意见,多次在网站发帖、发文对我进行辱骂。
- (10) 吴全应的证言。证明: 2008年,蓉城镇政府征收城西村一部分土地用于 318国道改道,城西村十组议定了分配方案。周执忠对分配方案不满,从2008年开始,多次到蓉城镇政府、县政府、县信访局上访、缠访,政府也多次给他答复(蓉政信[2012]6号文件、2011年8月29日答复函),多次组织调解、协调,周执忠均不满。 2012年9月份,周执忠身穿一件白大褂,胸口写有三个"冤"字,另持有一块写着 "还我公道"的横牌,跪在省政府门前非访,后被青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出来后他继续上访、缠访。

- (11)项某的证言。证明:2008年到2012年底,周执忠为他家的征地补偿款一事不满,就同一信访事项已经答复的情况下,多次要求县委、县政府领导接访,有时还带着写有"冤"字的字牌、大字报到信访局信访,甚至带着被褥睡在信访局大厅外面,严重扰乱信访局工作秩序。2012年4月至9月,周执忠四次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残联门口手举信访材料并下跪喊冤,并威胁到省、京信访。蓉城镇人民政府为此迫于压力给了其一笔钱。后周执忠两次借故要求县人民政府给其维修加固房屋和重建厨房等,在网上发帖辱骂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扭曲事实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关注,到处张贴大、小字报等,肆意攻击政府。周执忠还到县住建委副主任钱某办公室墙壁上写"冤"等。县住建委迫于压力,两次维修、加固和重建周执忠的主屋和厨房。2018年3月份开始,周执忠认为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何某1、方某合谋诈骗国家巨额环保资金70000余元进行信访,蓉城镇人民政府经过调查后,多次对其进行答复,但其不认可,在网络上大肆发表言论攻击县政府相关领导及政府、城西村干部。
- (12) 张某的证言。证明: 2008年,蓉城镇人民政府征收城西村一部分土地用于318国道改道,城西村十组议定了分配方案。周执忠对分配方案不满,从2008年开始,多次到县委、县政府找主要领导上访,在网站发帖子,政府对此多次给予答复,并进行调解、协调,但其都不满意。2012年9月份,周执忠到省政府非访,后被青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周执忠被拘留出来后继续上访、缠访,严重影响政府领导的工作,后蓉城镇人民政府迫于压力,补助周执忠18500元予以息访。
- (13)何某2的证言。证明:2014年左右的一天,周执忠到我所在公司西门营业厅说其电脑网速不行,让我们员工给其电脑进行维修。当天我是值班经理,遂安排师傅测试网速,发现一切正常并告知其。其说我们测试师傅将其电脑屏幕上搞了一个乌龟屏保,是骂其。我们解释是电脑自带的屏保,并定期定时更新,其不听劝解,在一楼大厅大吵大闹,随后在大厅墙壁上写了一个大大的"冤",后仍在大厅大喊大叫,我们公司迫于压力,考虑息事宁人,免费为其提了一年时间网速。
- (14) 杨某的证言。证明:周执忠无事生非,在青阳县移动公司营业厅大吵大闹,认为自己的网速没有达到约定的标准,移动公司工作人员为此多次上门服务。 2014年,周执忠在营业厅的墙壁上写了一个大大的"冤",造成很不好的影响,公司迫于压力,考虑息事宁人,将其网速提速。

- (15) 黎某的证言。证明: 2013年,周执忠因要求政府为其维修房屋的信访诉求未得到满意答复后,多次用"据理力争"账号在青阳热线上发帖辱骂时任政府领导。2018年,周执忠因举报何某1、方某诈骗国家环保资金信访事项未得到满意答复后,多次在青阳热线发帖辱骂国家工作人员。周执忠的"据理力争"账号在青阳热线网站是知名的,其所发帖子浏览量非常高,帖子中的语言是过激、不当的,甚至是带有辱骂性质的,辱骂、诋毁国家工作人员,在网民中引起了较坏的影响。因周执忠在青阳热线发表的一些辱骂、不当言论,青阳热线特意成立采访组,就其反映的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于2015年5月20日形成《关于"据理力争"网友发帖爆料诸多"不公正对待"的后续跟踪与反馈》并在青阳热线网发布。
- (16) 江某的证言。证明: 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20日期间,周执忠四次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残联非访,第一次是我和张严生等人将其接回来的,第三次是他自己回来的,第四次去合肥非访回来后被青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了,并没收了他的信访材料及白大褂等。
- (17)章某的证言。证明: 2016年9月,我根据钱某主任的安排给周执忠家维修主屋。我公司与县住建委签订了施工协议,维修周执忠主屋共花去30000元。因为周执忠主屋旁边的厨房已倒塌一半,为保证居民居住安全,根据县住建委的安排,我们将已经倒塌一半的厨房进行拆除。后周执忠要求我们给他重建厨房,因为我作不了主,没有同意。周执忠为此言语威胁我,我很生气,就将此事汇报钱某。之后,周执忠为要政府重建厨房一事多次上访,在网在辱骂钱某,并到钱某办公室用黑炭在办公室墙壁上写字,事后也是我去刷掉的。后县住建委迫于压力又找到我给周执忠重建厨房,当时花了36000多元。
- (18) 许某的证言。证明:周执忠就是个地痞无赖,在村里出了名,村民都怕他,也没有人跟他来往。周执忠离了婚,两个儿子也都不和他来往。周执忠尽讲歪理,多次以各种名义通过各种手段强要政府钱财和好处,是个老上访户。
- (19) 吴某的证言。证明:青阳热线网上有个网名叫"据理力争"的人,专门发布负面消息在网上攻击、辱骂、污蔑政府和政府领导,如有网友对其不认同,发表不认同评论或对其进行劝解疏导,他都会使用侮辱、谩骂、威胁的语言攻击发言的网友。因其不当言论造成极坏的舆论影响,青阳热线部分网友强烈要求对其进行封帖,青阳热线网也因此予以封帖处理,并进行调查走访相关部门,核实其反映的情况,后

将调查情况发布在网上,证明其就是耍无赖,强要政府钱财,但其并未就此收手,反 而变本加厉,发帖辱骂网友施某(网名石片瓦)和其他相关国家工作人员。

- (20) 余某的证言。证明:我是青阳热线网网民,网名"蚁民"。网民"据理力争"在青阳热线上发布大量的污蔑、攻击、辱骂政府和政府领导的言论。因为其与施某的辩论,我回复施某表示理解,后其公开在网上辱骂我和施某,其还发帖辱骂其他相关领导,扬言去北京、合肥非正常上访,制造舆论影响,误导广大网民群众,引起网民对政府的不满和不信任,严重破坏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扰乱了社会秩序。
- (21) 宁某的证言。证明:青阳热线网上有个"据理力争"的网民,经常用在青阳热线上发布负面舆论,提出一些无理要求,攻击、辱骂政府和政府领导,扬言到北京、合肥非正常上访,强要政府满足其个人非法利益,其议论误导了广大网民群众,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政府公信力和形象,为此我曾对他跟帖劝解、疏导但未果,且其威胁我的孩子人身安全,让我感到害怕。
- 3、被告人周执忠的供述与辩解。证明:①2008年,周执忠因不满蓉城镇城西村 土地分配方案, 后到蓉城镇人民政府、具信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申诉、喊冤、贴小字 报,均被告知城西村的征地补偿分配方案没有问题及正确的申诉救济途径。此后, 2012年4月至9月20日,周执忠四次来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残联非正常上访,最 后一次上访被青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2年11月27日,蓉城镇人民政府迫于压力, 给予周执忠补偿款共计19500元。②2013年3月,周执忠以政府延迟支付征地补偿款, 导致其无钱修复被白蚁蛀坏的房屋,致房屋变成危房,无法居住为由开始到具信该 局、具住建委进行信访,并在网上发帖,要求政府予以安置、补偿。在未得到满意答 复后, 多次在青阳热线发帖、跟帖辱骂县领导、网友等; 夜间电话骚扰县委书记等。 2016年9月,具住建委迫于压力,花费30000元给周执忠加固房屋。2017年,周执忠再 次要求县住建委帮助修缮厨房,并以同样方式在网络上辱骂相关国家工作人员,县住 建委迫于压力,为其修缮厨房。③2014年,周执忠因移动公司给其办理的10兆宽带峰 值业务,实际上网速未达到峰值为由,在县移动公司一楼大厅墙壁上写了一个大大 "冤"字,后移动公司被迫将其网速提至20兆。④2018年4、5月,周执忠因青通河整 治、补贴滩涂荒地青苗费和流转费问题,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举报蓉城镇城西村村 干部何某1、方某虚报开荒户,合谋诈骗国家巨额环保资金。后因不满意具纪委、信 访局、蓉城镇人民政府的答复,为了在网名和群众中造成影响,引起舆论关注,在青

阳网、人民网、天涯社区发帖及跟帖、在青阳县城主城区粘贴举报信称何某1、方某合谋诈骗国家巨额环保资金,辱骂相关国家工作人员。

4、电子数据。证明: 2014年至2019年,周执忠因2008年土地补偿款事由、2013年房屋维修费用、2019年青苗补偿费等一些非法需求得不到满足为由,随意在青阳热线发帖或者跟帖辱骂他人的相关内容。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执忠借故生非,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并多次发帖、跟帖辱骂他人等,起哄闹事;为满足自己的无理诉求,通过非正常救济途径,给相关部门施加压力,扰乱社会秩序,以达到其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情节恶劣,其行为己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原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认定被告人周执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上诉人周执忠上诉称:其虽有网上发帖、跟帖、张贴大小字报、上访喊冤等行为,但事出有因,其向相关部门反映村民组长掠夺其土地补偿款、城西村十组户开荒不应得到补偿,何某1等人诈骗国家巨额环保资金以及其电脑网速为达到移动公司承诺的10兆等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故而进行网上发帖、跟帖、张贴大小字报、上访喊冤。其并没有辱骂相关工作人员,而只是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谴责和批评。其主观上没有无事生非的故意,客观上没有非法索取财物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周执忠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院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周执忠为满足自己的要求,采取非正常上访、闹访、缠访及利用网络平台发帖、跟帖辱骂他人的方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提出其并非无事生非而是有正当上访理由,且没有辱骂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不应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的上诉理由,经查:在相关单位口头或书面答复上诉人其信访事由不合理不合法或者其反映地情况不属实的情况下,上诉人为达到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采取喊冤、贴大小字报等行为,进行非访、闹访、缠访,并多次在网络上发表不实言论,辱骂他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此节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证人证言、书证、电子数据以及周执忠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其行为应认定为寻衅滋事罪,故对其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审判长 吴 剑 审判员 李郑传 审判员 康启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方菲书记员丁园芳